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及生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会同朔城区有关部门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审核区域总体规划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内容。

（二）负责提出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各级生态环境类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参与指导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三）负责区域内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配合当地政府实施区域内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四）负责区域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组织实施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等监测工作。组织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平复、预警预测。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区域内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的监督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组织开展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承担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接、协调工作,根据授权组织协调区域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对区域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及其相关部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执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以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提出监察问责建议。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根据授权对区域经济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负责区域内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区域内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九）负责区域内减排目标落实情况监督管理。监督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区域内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十）负责区域内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衡执行国家核与辐射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区域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二）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9个内设机构、2个事业单位：

（一）秘书股

1、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电子政务、档案、机要、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保卫、值班、车辆管理等工作。指导区域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和计划，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新闻审核和发布工作。负责承担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系统劳动工资等工作。综合负责本部门内部审计自查工作。

2、承担区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协调工作。

（二）法规股

1、承担涉及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负责全局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核和清理工作。负责评优创先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情况审核。

2、监督所辖区域内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依法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违法行为采取行政处罚和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配合做好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配合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联合执法，执法监督和行政稽查，生态环境执法后督察和挂牌督办。配合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3、拟定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纲，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三）建设项目管理股

- 1、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 2、配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
- 3、实施生态环境统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管理工作。
- 4、负责权限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

（四）污控股

- 1、参与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及生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拟订生态环境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地方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 2、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全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 3、会同有关部门管理部分区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区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 4、负责全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5、监督实施全区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牵头制定区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全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 6、监督实施全区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制度、考核管理制度。
- 7、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政策,牵头承担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涉及本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参与指导和推动清洁生产工作。
- 8、组织实施全区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考核计划,负责目标责任考核管理。
- 9、负责全区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监督实施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实施跨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
- 10、组织实施排污许可地方性政策,参与权限内的规划、政策文件审查审批工作。负责全区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实施工作,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
- 11、负责全区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12、负责本区域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进行监督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监控管理。

（五）环境保护科技与农村生态股

- 1、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负责对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的监督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畜禽污染防治等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科技工作；拟定全区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与计划；管理环境保护科研项目和成果；组织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工程示范与推广。推动全区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 2、组织指导全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指导有机食品发展。参与实施全区乡村振兴战略，监督管理农村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指导生态示范创建；组织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查处生态破坏事件。承担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 3、监督管理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承担污染地块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防治综合性工作。
- 4、参与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参与协调全区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区域合作，管理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负责与生态环境保护国际组织的联系工作。
- 5、承担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协调、调度、汇总等工作。

（六）核与辐射安全管理股

- 1、承担全区核与辐射安全（放射源）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
- 2、实施全区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牵头组织协调全区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3、监督管理核设施、放射源安全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 4、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七）档案室

- 1、贯彻执行国家档案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本单位档案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
- 2、负责收集、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全局永久和长期保存的生态环境档案和有关资料，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改善环境质量保障辖区经济发展服务。
- 3、对接收的各类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逐步实现动态化、数字化管理。对全局档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八）矛调中心

- 1、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民事调解建设网络

化。

2、及时发现，依法调解，妥善处理和疏导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矛盾纠纷，减少诉讼，防止矛盾激化，避免民转刑案件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的发生。

3、通过民间纠纷调解工作，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辖区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努力减少生态环境纠纷的发生。

4、搞好矛盾纠纷信息工作，及时将辖区内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纠纷的发生、发展和调处情况及建议，向局分管领导汇报。

（九）应急中心

1、拟定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指导辖区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牵头环境应急处置预案的实施。组织企业和相关单位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以及相关人员培训。负责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工作年报。

2、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辖区响应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3、负责分局领导交办的应急工作事项进行督办，配合协调区安委办开展环境安全大检查工作。

监测站：

1、负责环境检测网和检测数据库建设。

2、承担区域内环境质量评价、环境检测调查、检测技术研究。

3、承担环境检测质量报告书、年鉴及技术标准、方法的编写任务。

4、负责区内大气、水、噪声、土壤、生物等环境要素的检测。

5、负责对重点污染源核查检测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检测仪器、设备档案、药品试剂的管理。

监察大队：

贯彻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对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污染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对辖区内重点排污企业的排污口实行现场监察，并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征收排污费和废水、废气、废渣、噪声超标排污费。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7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678.0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78.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78.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2
	30			61	
总计	31	6678.09	总计	62	667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78.09	6678.07					0.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78.09	6678.07					0.0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95.65	795.63					0.02
2110101	行政运行	76.26	76.24					0.0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39	198.39					
2110103	机关服务	521.00	521.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882.44	5882.44					
2110301	大气	4414.20	4414.20					
2110302	水体	1468.25	146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78.08	592.15	6085.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78.08	592.15	6085.9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95.63	592.15	203.49			
2110101	行政运行	76.24	71.14	5.1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39		198.39			
2110103	机关服务	521.00	521.00				
21103	污染防治	5882.44		5882.44			
2110301	大气	4414.20		4414.20			
2110302	水体	1468.25		146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7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678.07	6678.0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78.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78.07	6678.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678.07	总计	64	6678.07	6678.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78.07	592.14	6085.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78.07	592.14	6085.9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95.63	592.14	203.49
2110101	行政运行	76.24	71.14	5.1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39		198.39
2110103	机关服务	521.00	521.00	
21103	污染防治	5882.44		5882.44
2110301	大气	4414.20		4414.20
2110302	水体	1468.25		146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8.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05.48	30201	办公费	8.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46.5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4.2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44.67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87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0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2	30211	差旅费	0.69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7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2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2.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 12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 67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572. 61	公用经费合计								19. 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5.73
货物	2	3.73
工程	3	
服务	4	12.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5.16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2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6,678.09万元，支出总计6,678.0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4,846.22万元，下降42.05%，支出总计减少4,846.22万元，下降42.05%。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医疗废弃物处置等费用、2021年第二批环境治理资金和2022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等项目完毕，导致2023年度收入和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6,678.09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6,678.07万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02万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678.0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92.15万元，占比8.87%；

项目支出6,085.93万元，占比91.1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678.07万元，支出总计6,678.0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4,846.24万元，下降42.0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4,846.24万元，下降42.05%。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医疗废弃物处置等费用、2021年第二批环境治理资金和2022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等项目完毕，导致2023年度收入和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6,678.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846.24万元，下降42.05%。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医疗废弃物处置等费用、2021年第二批环境治理资金和2022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等项目完毕，导致2023年度支出

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78.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节能环保支出(类)6,678.07万元，占比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388.69万元，支出决算6,678.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93%。其中：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5388.69万元，支出决算6678.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93%，用于人员工资和社保、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经费、2023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以及朔州市朔城区恢河六期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等项目。较上年决算减少4688.29万元，下降41.25%，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医疗废弃物处置等费用、2021年第二批环境治理资金和2022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2.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72.61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9.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6.00万元，支出决算6.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20万元，下降3.23%，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20万元，下降3.23%，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0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3辆车，主要用于：公务活动所需要的燃油费、过路费以及车保险费等。
-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无；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6万元，比2022年减少0.52万元，下降9.1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0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3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8个，资金1601.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601.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二是组织对“朔州市朔城区恢河六期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2023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等“1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736.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36.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1、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安排预算并设定相应绩效目标，加强支出管理。2、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建设，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提高支付质量，将绩效管理融入平时的财务管

理，支付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更好发挥经济、社会效益。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区发〔2020〕15号）文件精神，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理念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朔区财字〔2020〕380号）文件要求，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根据朔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朔区财字〔2024〕120号）对2023年本部门项目做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我单位2023年项目预算到位资金8722.51万元，支出金额5736.89万元，预算支出进度65.77%。各项目执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指标	支付金额
1	朔城区公共建筑清洁取暖综合改造项目费用及二类费用	1,859.26	1,501.44
2	朔城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经费	23.9	23.9
3	4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经费	28	25.11
4	5个城市、5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经费	28	8.98
5	5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网络通信、终端运维经费	22	17
6	千人以上万人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划分经费	28.7	19.81
7	移动执法系统技术服务费	5	5
8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5	0.1
9	朔州市朔城区狭河六期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	2,800.00	1,245.87
10	朔城区水污染防治资金	100	100
11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经费	100	97.5
12	2022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和2023年度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94.88	8.4
13	2023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681.77	2,137.78

14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46	546
----	-----------------------	-----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简要说明部门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

我单位依据年初项目的绩效目标，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各项目预算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绩效评价。如实反映财政支出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

（二）绩效自评覆盖情况，主要包括：自评项目个数、预算总金额等。

本次自评价涉及 14 个项目，预算金额 8722. 51 万元。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我单位依据年初项目的绩效目标，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各项目预算资金产出和结果进行自我评价。如实反映财政支出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各项目得分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得分	评价结果
1	朔城区公共建筑清洁取暖综合改造项目费用及二类费用	98. 08	优
2	朔城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经费	100. 00	优
3	4 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经费	98. 97	优
4	5 个城市、5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经费	93. 21	优
5	5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网络通信、终端运维经费	97. 73	优
6	千人以上万人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划分经费	96. 90	优
7	移动执法系统技术服务费	100. 00	优
8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90. 20	优
9	朔州市朔城区恢河六期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	84. 49	良
10	朔城区水污染防治资金	100. 00	优
11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经费	97. 50	优

12	2022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和2023年度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4.88	差
13	2023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80.79	良
14	2023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0.00	优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自评发现的问题

本次自评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 1、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 2、绩效管理的经验不足，项目的部分成果无法用指标形式表示，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有待完善。

（二）整改措施

- 1、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安排预算并设定相应绩效目标，加强支出管理。
- 2、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建设，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提高支付质量，将绩效管理融入平时的财务管理，支付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更好发挥经济、社会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